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瑞慶
被　　告　元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闕展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27,9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3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